

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

壹、依據

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）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國家重點領域

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、金融。

參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：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指標

指標			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	金融
一	國立大學之國際聲望 (2 項擇 1)		國立大學之國家重點領域相對應在 2022 年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(以下統稱 QS 世界大學排名) 之領域排名為前 500 名	國立大學之國家重點領域相對應在 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領域排名為前 500 名
			國立大學於 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	國立大學於 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
二	產學合作表現 (2 項擇 1)		智財衍生收入於 2019 至 2021 年之 3 年收入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%(約 5,477 萬元)	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於 2019 至 2021 年之 3 年經費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60%(約 3,868 萬元)
			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於 2019 至 2021 年之 3 年經費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%(約 3 億 4,623 萬元)	自 2019 年後於金融相關領域與企業合作產出具體且實際運用於產業的成果，對社會及產業發展有重要影響且有具體實證者
三	人才 培育 能量 (2 項 擇 1)	全校學生數及專任教師數規模	110 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30% (約 1 萬 1,805 名學生及 500 名專任教師)	110 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50%(約 9,137 名學生及 355 名專任教師)
		研究學院所屬領域相關系所學生數及專任教師數規模	110 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30%	110 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50%

肆、合作企業條件：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指標

- (一) 屬於經審議會通過後由教育部公告之國家重點領域相關產業別。
- (二) 針對研究學院有長期資金投入規劃及提供意向書或承諾書。
- (三) 不得為中資企業，且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不得為中資。
- (四) 須至少符合下列 4 項之一：
 1. 近 5 年內，至少 3 個年度之研發支出占當年度營業額 5% 以上。
 2. 於國家重點領域之全球相關產業市占率、產業技術、供應鏈地位或其他關鍵項目，具有重要成就者，並提出佐證資料。
 3. 於國家重點領域相關產業具重要影響力、達一定規模或領導地位。
 4. 合作企業與學校有長期產學合作夥伴關係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